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1)有關認購以特別授權方式發行之  
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2)訂立有關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補充協議；及**  
**(3)有關出售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  
70%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的公佈。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Cordi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ordia同意認購1,1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4港元，而相關代價將以抵銷承兌票據的抵銷金額的方式支付。

1,1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6%；及
- (b)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8%，

惟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僅供識別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同時，Cordia將退還承兌票據予本公司，以兌換金額相當於承兌票據經扣減抵銷金額後的餘額之新承兌票據憑證。於本公司向Cordia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本公司與承兌票據下之抵銷金額有關的所有負債及責任將悉數結清及解除。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告完成。認購股份亦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予以配發及發行。

### **訂立有關新農基之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所公佈，Grandvest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與(其中包括)農立方大農業及新農基訂立一份投資及股東協議，據此Grandvest已同意認購新農基的23,334股新普通股(佔新農基70%的權益)，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由Grandvest根據新農基的資金需求及在若干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分三批支付。Grandvest迄今已支付總額為16,000,000港元的首兩批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Grandvest、農立方大農業及新農基訂立一份補充投資及股東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Grandvest為換取新農基70%的股權而所須投資的總額將由50,000,000港元降低至16,000,000港元，且Grandvest已支付該筆款項。因此，Grandvest已無須履行向新農基支付34,000,000港元款項的責任。

###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與Cordia及Choi Sungmin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Grandvest已同意出售及Cordia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51,282美元)。代價將由Cordia通過抵銷承兌票據項下之等額未償還金額(被視為2,051,282美元)的方式支付予Grandvest。於完成後，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與代價金額(被視為2,051,282美元)等額相關之所有負債及責任將悉數償還及解除。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Cordia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權益。Cordia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的主要股東，且Choi Sungmin先生(Cordia之唯一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農基的董事。因此，Cordia及Choi Sungmin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受申報、公佈規定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限。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Cordia、其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或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10)條，於本公佈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倘認購協議及／或出售協議項下的完成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將會失效及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的公佈。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Cordi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ordia同意認購1,1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4港元，而相關代價將以抵銷承兌票據的抵銷金額的方式支付。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同時，Cordia將退還承兌票據予本公司，以兌換金額相當於承兌票據經扣減抵銷金額後的餘額之新承兌票據憑證。於本公司向Cordia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本公司與承兌票據下之抵銷金額有關的所有負債及責任將悉數結清及解除。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 (b) Cordia Glob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ordia同意按每股0.0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150,000,000股新股份(面值總額達11,500,000港元)，相關代價將透過抵銷承兌票據的抵銷金額支付。

倘股份合併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生效，根據認購協議，57,5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按每股0.8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Cordia。

認購股份佔：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6%；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8%，

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就登記日期為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或之後之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0.04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90港元溢價約37.9%；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26港元溢價約22.7%；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04港元溢價約31.6%；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95港元溢價約1.3%；  
及

- (e)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0港元折讓約92.0% (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58,68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2,712,413,060股計算)。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Cordia經參考磋商時之現行股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 (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意見) 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 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訂約方之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或本公司及Cordia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本公司及Cordia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予以終止及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相關之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 **訂立關於新農基之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所公佈，Grandvest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與 (其中包括) 農立方大農業及新農基訂立一份投資及股東協議，據此Grandvest已同意認購新農基的23,334股新普通股 (佔新農基70%的權益)，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由Grandvest根據新農基的資金需求及在若干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分三批支付。投資及股東協議項下之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且Grandvest迄今已按照以下方式支付總額為16,000,000港元的首兩批款項：

- (a) 已在簽訂投資及股東協議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支付2,500,000港元；及
- (b) 已在(i) Grandvest (按其絕對意見) 滿意新農基集團的業務、資產、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框架；及(ii)取得獲本公司接納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新農基集團估值報告 (且本公司滿意其形式及內容) 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支付13,500,000港元；



根據投資及股東協議，Grandvest須根據新農基集團的資金需求及在獲Grandvest(按其絕對意見)滿意新農基集團的業務、資產、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框架後支付其餘34,000,000港元(儘管已作出上文(b)段的付款)。鑑於新農基集團的垂直農業項目進展緩慢，Grandvest認為支付其餘34,000,000港元款項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並未履行該付款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Grandvest、農立方大農業及新農基訂立一份補充投資及股東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Grandvest為換取新農基70%的股權而所須投資的總額將由50,000,000港元降低至16,000,000港元，且Grandvest已支付該筆款項。因此，Grandvest已無須履行向新農基支付34,000,000港元款項的責任。

##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

## **訂約方**

- (1) Cordia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
- (2)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及
- (3) Choi Sungmin(作為擔保人)

Grandvest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持有新農基70%之已發行股本。

## **標的事項及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Grandvest將出售及Cordia將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51,282美元)，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抵銷承兌票據項下等額之未償還金額(被視為2,051,282美元)支付。Choi Sungmin先生作為擔保人需對Cordia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進行擔保。

代價乃由Grandvest及Cordia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Grandvest就其於新農基之70%權益至今已支付之代價。

農立方大農業為新農基剩餘30%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已向Grandvest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確認其對出售事項並無異議且將不會反對出售事項。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Grandvest悉數償還應付新農基之債務(如有)。

條件(a)不得由出售協議之任一訂約方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無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Grandvest及Cordia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Grandvest及Cordia於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與出售事項相關之其他事宜向另一方索賠。

待所有條件達成後，出售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後，新農基及新農基(鎮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2,981,413,060股。假設於認購協議完成及股份合併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a)於本公佈日期；(b)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及(c)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	概約百分比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228,000,000	7.7%	228,000,000	5.5%	11,400,000	5.5%
Co An	147,610,000	5.0%	147,610,000	3.6%	7,380,500	3.6%
Cordia	75,000,000	2.5%	1,225,000,000	29.7%	61,250,000	29.7%
DTV China Holdings Limited	16,000,000	0.5%	16,000,000	0.3%	800,000	0.3%
非執行董事彭靄華	3,500,000	0.1%	3,500,000	0.1%	175,000	0.1%
其他公眾股東	2,511,303,060	84.2%	2,511,303,060	60.8%	125,565,153	60.8%
<b>合計</b>	<b>2,981,413,060</b>	<b>100.00%</b>	<b>4,131,413,060</b>	<b>100.0%</b>	<b>206,570,653</b>	<b>100.0%</b>

## 有關CORDIA之資料

Cordi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oi Sungmin先生(亦為Cordia之唯一董事)全資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Cordi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俄羅斯之採煤業務及煤炭買賣業務；(ii)中國之數碼電視廣播業務，包括提供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嵌入式電視系統及增值服務之設備及軟件；及(iii)中國之垂直農業業務。

## 有關新農基集團之資料

新農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Grandvest持有70%股權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農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新農基(鎮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新農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農基(鎮江)主要於中國從事垂直農業項目。

根據新農基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農基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52,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農基集團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為約19,100,000港元及約為19,100,000港元。根據新農基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新農基集團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約為1,500,000港元。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以Cordia為受益人而發行，以修改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未償還本金額：	26,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4,400,000港元)
利息：	無
到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提前償付：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付承兌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金額，而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其後將減去已償付金額。
抵押：	無抵押
轉讓：	允許

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將為18,251,282美元(相當於約142,400,000港元)。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Cordia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之權益。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Cordia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包括當日)並無任何其他變動)預期將增加至約29.7%。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事項令Cordia於本公司之權益得以增加，將有助於加強Cordia與本公司之間的合作，從而將令本公司可受惠於Cordia及Choi Sungmin先生於能源及自然資源行業之經驗。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以抵銷承兌票據之抵銷金額之方式支付認購股份之代價，將有助於本集團減少其負債及其於履行承兌票據在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償付義務時之實際現金流出，並加強其資金基礎。彼等亦認為，以高於最近股份收市價之價格發行認購股份乃公平合理，因此，認購事項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4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900,000美元)將用於抵銷承兌票據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之等額未償還本金額。預計本公司與執行認購協議有關的開支將約為80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04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由於新農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虧損，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變現其於新農基集團之投資的機會，出售代價相等於本公司至今為止就其於新農基集團之70%權益已支付之代價。出售事項有助於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俄羅斯之煤炭開採及其煤炭買賣業務。以抵銷承兌票據於完成時之等額未償還金額之方式支付代價，將有助於本集團減少其負債及其於履行承兌票據在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償付義務時之實際現金流出，並加強其資金基礎。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在內)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金額為16,000,000港元(約為2,100,000美元)之代價將用於抵銷承兌票據於完成時之等額未償還金額(被視為2,051,282美元)。預計本公司與執行出售協議有關的開支將約為700,000港元。

## 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確認約4,500,000港元之收益(經參考出售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應佔新農基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額，並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補充性投資及股東協議免除Grandvest支付34,000,000港元之責任(將其計作新農基集團之管理賬目中的一筆應收賬款)後計算)。出售事項之確切收益金額將根據於完成時之相關數字計算，因此將與上述金額不同。預期出售事項之收益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中反映。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備注
二零一零年 十月四日	配售 60,000,000股 新股	約13,5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負債及 未來業務發展	全部所得款項已 按擬定用途使用， 用作償還 本公司之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十月九日	配售 120,000,000股 新股	約22,3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負債及 未來業務發展	全部所得款項已 按擬定用途使用， 用作償還 本公司之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	配售 100,000,000股 新股	約16,0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負債及 未來業務發展	全部所得款項已 按擬定用途使用，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償還 本公司之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 200,000,000股 新股	約37,5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負債及 未來業務發展及 投資	全部所得款項已 按擬定用途使用，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償還 本公司之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配售 260,000,000股 新股	約34,900,000 港元	未來投資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及 償還負債	全部所得款項已 按擬定用途使用，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償還 本公司之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	認購 128,000,000股 新股	約14,236,000 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償還負債及 未來投資用途	全部所得款項已 按擬定用途使用，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償還 本公司之負債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備注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	授出最多可 認購 568,000,000 股購股權 股份的股票 掛鉤信貸	約50,000,000 港元	撥付假設日期為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七日之 公佈所述的潛在 收購進行所附帶 的成本及費用。 倘有關潛在收購 不會進行，則 所得款項淨額將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償還 負債或作未來 投資用途	不適用，因為截至 本公佈日期， 概無配發及發行 購股權股份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認購 141,000,000 股新股	約5,600,000 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及 償還負債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 擬定用途使用，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償還 本公司之負債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Cordia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中擁有權益。Cordia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之主要股東。Cordia的唯一股東Choi Sungmin先生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農基之董事。故Cordia及Choi Sungmin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條項下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惟低於2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非獲豁免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之Cordia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以就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間獨立財務顧問公司，以就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14A.56(10)條規定，於本公佈日期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倘完成認購協議及／或出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得到滿足，則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將告失效及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亦有相同涵義
「代價」	指	Cordia就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而支付之代價1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51,282美元)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Cordia」	指	Cordia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一名於本公司約2.5%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並為票據持有人以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之主要股東
「抵銷金額」	指	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被抵銷的承兌票據項下的尚未償還之本金額5,897,436美元(相當於約46,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	指	Grandvest根據及依照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Grandvest與Cordia及相關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授出特別授權；及(i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向Cordia發行之本金額為25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73,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已由承兌票據及重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取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
「農立方大農業」	指	農立方大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新農基之3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Grandvest」	指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考慮(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股東」	指	除了下列各方以外的股東：(i) Cordia及其聯繫人；及(ii)於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視情況而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承兌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以Cordia為受益人發行之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約27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本公佈日期該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6,200,000美元(約204,400,000港元)
「重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向Cordia發行本金額為107,000,000美元(約834,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股份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新農基集團所欠Grandvest的全部款項

「待售股份」	指	23,334股新農基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新農基已發行股本之7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所公佈每2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建議合併
「股東」	指	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
「新農基」	指	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為Grandvest直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新農基集團」	指	新農基及新農基(鎮江)
「新農基(鎮江)」	指	新農基(鎮江)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新農基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ordia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應為本公佈「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認購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之後的緊接下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股份」	指	Cordia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1,15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進行任何股本重組後經調整的等值數目新股份，即股份合併生效後57,500,000股合併股份)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或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昊爽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